

大有銀行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目錄

模版 KM1：主要審慎比率	1
表 OVA：風險管理概覽	2
模版 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3
模版 LI1：會計與監管綜合範疇之間的差異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對照	4
模版 LI2：監管風險金額與財務報表中賬面值之間的主要差異來源	5
表 LIA：解釋會計與監管風險承擔金額之間的差異	6
模版PV1：審慎估值調整	7
模版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8
模版 CC2：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賬	13
模版CCA：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14
模版 CCyB1：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比率標準披露	15
模版 LR1：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16
模版 LR2：槓桿比率通用披露模版	17
表 LIQA：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	18
表 CRA 信貸風險的一般資料	19
模版 CR1：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20
模版 CR2：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21
表 CRB：與風險承擔信貸質素的額外披露	22
表 CRC：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描述披露	25
模版 CR3：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26
模版 CR4：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BSC 計算法	27
模版 CR5：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BSC 計算法	28
表 IRRBBA：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目標及政策	31
表 IRRBB1：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之量化性資料	32
表 REMA：薪酬政策	33
模版 REM1：財政年度內給予的薪酬	34
模版 REM2：特別付款	34
模版 REM3：遞延薪酬	34
模版 ENC：資產產權負擔	35
第 IV 部分：交易對手方信用風險	36
第 IVA 部分：CVA 風險的描述披露	36
第 V 部分：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36
第 VI 部分：市場風險	36
第 X 部分：模式化與標準化風險加權數額的比較	36

大有銀行有限公司

模版KM1：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主要審慎比率

		(a)	(b)	(c)	(d)	(e)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監管資本（數額）						
1 及 1a	普通股權一級(CET1)	852,895	849,292	847,641	844,051	844,500
2 及 2a	一級	852,895	849,292	847,641	844,051	844,500
3 及 3a	總資本	853,506	849,947	848,256	844,687	845,250
風險加權數額（數額）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479,650	529,782	455,106	449,459	440,919
4a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下限前）	479,650	529,782	455,106	449,459	不適用
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5 及 5a	CET1 比率 (%)	177.82%	160.31%	186.25%	187.79%	191.53%
5b	CET1 比率 (%)（下限前比率）	177.82%	160.31%	186.25%	187.79%	不適用
6 及 6a	一級比率 (%)	177.82%	160.31%	186.25%	187.79%	191.53%
6b	一級比率 (%)（下限前比率）	177.82%	160.31%	186.25%	187.79%	不適用
7 及 7a	總資本比率 (%)	177.94%	160.43%	186.39%	187.93%	191.70%
7b	總資本比率 (%)（下限前比率）	177.94%	160.43%	186.39%	187.93%	不適用
額外CET1緩衝要求（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	2.50%	2.50%	2.50%	2.50%	2.50%
9	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	0.50%	0.49%	0.50%	0.50%	0.50%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只適用於G-SIB或D-SIB）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CET1緩衝要求 (%)	3.00%	2.99%	3.00%	3.00%	3.00%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CET1 (%)	169.94%	152.43%	178.39%	179.93%	183.70%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13	總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2,186,247	2,365,582	2,193,225	2,004,864	1,966,819
13a	以證券融資交易(SFT)資產總額平均值為基礎的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14a 及 14b	槓桿比率(LR) (%)	39.01%	35.90%	38.65%	42.10%	42.94%
14c 及 14d	以SFT 資產總額平均值為基礎的槓桿比率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 流動性維持比率(LMR)						
只適用於第1類機構：						
15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7	LC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只適用於第2類機構：						
17a	LMR (%)	119.48%	109.96%	116.11%	117.68%	133.31%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 / 核心資金比率(CFR)						
只適用於第1類機構：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9	所需穩定資金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	NSF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只適用於第2A類機構：						
20a	CF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表 OVA：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風險管理概覽

本銀行業務面對各種財務風險，主要涉及分析、評估、接受和管理相當程度的風險或組合風險之承擔及管理。風險偏好是本銀行風險管理的基礎。本銀行目標旨在適當地平衡風險與回報，並減低對本銀行財務業績潛在的不良影響。

本銀行的風險管理政策旨在識別並分析風險，設定合適的風險規限及控制，以及利用可靠及先進的資訊系統監察風險並嚴守規限。本銀行會定期審核其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以反映市場、產品及最佳慣例之變化。

風險管理乃遵循董事會批准之政策，由風險委員會執行。金融工具使用中最重要之風險類型是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和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和其他價格風險。風險委員會與本銀行的營運部門緊密合作，認明、評估及對沖金融風險。董事會提供書面準則涵蓋指定範疇，例如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應用非衍生金融工具。本銀行不斷提升風險意識作為銀行範圍內風險文化的一部分。在風險文化中，適當的風險狀況透過溝通和訓練培養，並以表現評估監控。

另外，內部審核負責對風險管理及環境控制作獨立審核。

大有銀行有限公司

模版OV1：截至2025年12月31日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港幣千元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414,637	466,032	33,171
2	其中STC計算法	0	0	0
2a	其中BSC計算法	414,637	466,032	33,171
3	其中基礎IRB計算法	0	0	0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0	0	0
5	其中高級IRB計算法	0	0	0
5a	其中零售IRB計算法	0	0	0
5b	其中特定風險權重計算法	0	0	0
6	對手方信用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0	0	0
7	其中SA-CCR計算法	0	0	0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0	0	0
8	其中IMM(CCR)計算法	0	0	0
9	其中其他	0	0	0
10	CVA風險	0	0	0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賬內股權狀況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	集體投資計劃(CIS)風險承擔—透視計算法/第三方計算法	0	0	0
13	CIS風險承擔—授權基準計算法	0	0	0
14	CIS風險承擔—備選方法	0	0	0
14a	CIS風險承擔—混合使用計算法	0	0	0
15	交收風險	0	0	0
16	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0	0	0
17	其中SEC-IRBA	0	0	0
18	其中SEC-ERBA(包括IAA)	0	0	0
19	其中SEC-SA	0	0	0
19a	其中SEC-FBA	0	0	0
20	市場風險	0	0	0
21	其中STM計算法	0	0	0
22	其中IMAIMM計算法	0	0	0
22a	其中SSTM計算法	0	0	0
23	在交易賬與銀行賬之間切換調動的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	0	0	0
24	業務操作風險	65,013	63,750	5,201
24a	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0	0	0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須計算250%風險權重)	0	0	0
26	應用出項下限水平	0	0	0
27	資本下限調整(應用過渡上限前)	0	0	0
28	下限調整(應用過渡上限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8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0	0	0
28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0	0	0
28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0	0	0
29	總計	479,650	529,782	38,372

大有銀行有限公司

模版 LI1: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會計與監管綜合範疇之間的差異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對照

港幣千元

	(a)	(b)	(c)	(d)	(e)	(f)	(g)
	已發布的 財務報表 匯報的 賬面值	在監管綜合 範圍下的 賬面值	項目的賬面值：				不受資本規定 規限或須從 資本扣減
			受信用風 險框架 規限	受對手方 信用風險 框架規限	受證券化 框架規限	受市場 風險框架 規限	
資產							
現金及與銀行的結存	153,864	153,864	-	-	-	-	-
同業存放	2,013,577	2,013,577	-	-	-	-	-
客戶貸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8,154	8,154	-	-	-	-	-
預付款項	419	419	-	-	-	-	-
可收回稅項	2,270	2,270	-	-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 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500	4,500	-	-	-	-	-
無形資產	210	-	-	-	-	-	210
遞延稅項資產	360	-	-	-	-	-	360
設備及租賃物業裝修	23	23	-	-	-	-	-
資產總額	2,183,377	2,182,807	-	-	-	-	570
負債							
客戶存款	1,323,427	-	-	-	-	-	1,323,427
其他應付賬項及撥備	6,435	-	-	-	-	-	6,435
負債總額	1,329,862	-	-	-	-	-	1,329,862

模版 LI2: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監管風險金額與財務報表中賬面值之間的主要差異來源

港幣千元

		(a)	(b)	(c)	(d)	(e)
		總計	受以下框架規限的項目:			
			信貸風險 框架	證券化 框架	對手方信貸風 險框架	市場風險 框架
1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資產賬面值數額（按模 版LI1）	2,183,377	2,182,807	-	-	-
2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負債賬面值數額（按模 版LI1）	-	-	-	-	-
3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總計淨額	2,183,377	2,182,807	-	-	-
4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3,490	-	-	-	-
5	以監管為目的所考慮的風險承擔數額	2,186,867	2,182,807	-	-	-

大有銀行有限公司

表 LIA：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解釋會計與監管風險承擔金額之間的差異

在 LI1 和 LI2 模版中，會計與監管綜合範疇之間的數額沒有差別。

大有銀行有限公司

模版PV1：截至2025年12月31日審慎估值調整

		(a)	(b)	(c)	(d)	(e)	(f)	(g)	(h)
		股權	利率	外匯	信貸	商品	總額	其中： 交易賬份額	其中： 銀行賬份額
1	終止的不確定性，其中：	0	0	0	0	0	0	0	0
2	中間市價	0	0	0	0	0	0	0	0
3	終止成本	0	0	0	0	0	0	0	0
4	集中	0	0	0	0	0	0	0	0
5	提前終止	0	0	0	0	0	0	0	0
6	模式風險	0	0	0	0	0	0	0	0
7	業務操作風險	0	0	0	0	0	0	0	0
8	投資及資金成本						0	0	0
9	未賺取信用利差						0	0	0
10	將來行政管理成本	0	0	0	0	0	0	0	0
11	其他調整	0	0	0	0	0	0	0	0
12	調整總額	0	0	0	0	0	0	0	0

與市場估值調整相比，所涉及的風險和財務影響並不重大，因此，本銀行在估值程序中無須作出估值調整

大有銀行有限公司

模版CC1：截至2025年12月31日監管資本的組成

		(a)	(b)
		港幣千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CE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300,000	(2)
2	保留溢利	501,958	(3)
3	已披露儲備	51,557	(4)
4	須從CET1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股本（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綜合集團的CET1資本的數額）	0	
6	監管調整之前的CET1資本	853,515	
	CET1資本：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0	
8	商譽（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0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210	(5)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360	(1)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0	
12	在IRB計算法下EL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0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提升信用的純利息份額、出售收益及CET1資本的其他增加數額	0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0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0	
16	於機構本身的CET1資本票據的投資（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0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	0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0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0	
20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2	超出15%門檻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供款管理權	不適用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26	適用於CE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50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0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50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0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累積虧損	0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0	
26f	於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超出申報機構資本基礎的15%之數）	0	
27	因沒有充足的AT1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CE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0	
28	對CE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620	
29	CET1資本	852,895	
	T1資本：票據		
30	合資格A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0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0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0	
33	須從AT1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0	

		(a)	(b)
		港幣千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AT1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AT1資本的數額）	0	
35	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AT1資本票據	0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AT1資本	0	
	AT1資本：監管扣減		
37	於機構本身的AT1資本票據的投資	0	
38	互相交叉持有的AT1資本票據	0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0	
40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資本投資	0	
41	適用於A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0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A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0	
43	對A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0	
44	AT1資本	0	
45	一級資本（一級資本= CET1資本+ AT1資本）	852,895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0	
47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0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0	
49	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0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準備金及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611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611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0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負債	0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及（如適用）5%門檻之數）	0	
54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的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LAC投資（之前被指定為屬5%門檻類別但及後不再符合門檻條件之數）（只適用於在《資本規則》附表4F第2(1)條下被定義為「第2條機構」者）	0	
55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0	
55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非資本LAC負債的重大LAC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0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0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0	
56b	按照《資本規則》第48(1)(g)條規定而須涵蓋，並在二級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0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0	
58	二級資本	611	
59	監管資本總額（總資本= 一級資本+ 二級資本）	853,506	
60	風險加權數額	479,650	

		(a)	(b)
		港幣千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資本比率（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61	CET1資本比率	177.82%	
62	一級資本比率	177.82%	
63	總資本比率	177.94%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防護緩衝資本比率加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加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3.00%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2.50%	
66	其中：銀行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0.50%	
67	其中：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要求	0	
68	用作符合最低資本規定後可供運用的CET1（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169.94%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轄區CET1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以及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LAC投資	0	
73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	0	
74	按揭放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BSC計算法或STC計算法及SEC-ERBA、SEC-SA及SEC-FBA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611	
77	在BSC計算法或STC計算法及SEC-ERBA、SEC-SA及SEC-FBA下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上限	5,183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IRB計算法及SEC-IRBA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0	
79	在IRB計算法及SEC-IRBA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僅在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日期間適用）			
8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CET1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81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CET1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82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AT1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0	
83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AT1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0	
8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0	
85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0	

模版附註			
內容	香港基準 (港幣千元)	《巴塞爾協定三》基準(港幣千元)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210	210
<p>解釋</p> <p>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87段所列載,按揭供款管理權可在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豁免,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認可機構須遵循有關的會計處理方法,將按揭供款管理權列為在其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無形資產的一部分,並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按揭供款管理權。因此,在第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按揭供款管理權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按揭供款管理權所定的10%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15%整體門檻為限。</p>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360	360
<p>解釋</p> <p>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69及87段所列載,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在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豁免,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10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0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10%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15%門檻為限。</p>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0	0
<p>解釋</p> <p>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何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18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8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0	0
<p>解釋</p> <p>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何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1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模版附註			
	內容	香港基準 (港幣千元)	《巴塞爾協定三》基準(港幣千元)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0	0
	<p>解釋</p> <p>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CET1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18行的附註)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AT1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LAC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在第3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3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及(如適用)5%門檻之數)	0	0
	<p>解釋</p> <p>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CET1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18行的附註)須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負債的其他非重大LAC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在第54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54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備註:			
<p>上文提及10%門檻是以按照《資本規則》附表4F所載的扣減方法斷定的CET1資本數額為基礎計算而得。15%門檻是指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88段所述,對香港的制度沒有影響。</p>			

大有銀行有限公司

模版CC2：截至2025年12月31日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賬

	(a) 已發佈財務 報表中的 資產負債表	(b) 按照監管 綜合範圍	(c) 對應資本組合 成分定義之 參照提示
	於31/12/2025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銀行結存	153,864	153,864	
同業存放	2,013,577	2,013,577	
客戶貸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8,154	8,154	
預付款項	419	419	
可收回稅項	2,270	2,27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500	4,500	
無形資產	210	210	(5)
遞延稅項資產	360	360	(1)
設備及租賃物業裝修	23	23	
資產總額	2,183,377	2,183,377	
負債			
客戶存款	1,323,427	1,323,427	
其他應付賬項及撥備	6,435	6,435	
負債總額	1,329,862	1,329,862	
股東資金			
其中：合資格作為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的數額	300,000	300,000	(2)
保留溢利	501,958	501,958	(3)
已披露儲備	51,557	51,557	(4)
股東資金總額	853,515	853,515	
負債及股東資金總額	2,183,377	2,183,377	

大有銀行有限公司

模版CCA：截至2025年12月31日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a)
		量化資料 / 描述資料
1	發行人	大有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沒有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普通法
<i>監管處理方法</i>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¹	普通股權一級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²	普通股權一級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單獨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普通股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港幣百萬元) 三百
9	票據面值	不適用
10	會計分類	股東股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一九四七年四月十八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沒有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沒有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沒有
<i>票息 / 股息</i>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沒有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沒有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權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以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沒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大有銀行有限公司

模版 CCyB1：截至2025年12月31日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比率標準披露

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佈

		甲	乙	丙	丁
	按司法管轄區(J) 列出的地域分佈	當時生效的適用 JCCyB比率(%)	用作計算逆周期 緩衝資本比率的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千元)	認可機構特定 逆周期緩衝 資本比率(%)	逆周期緩衝 資本數額 (港幣千元)
1	香港特區	0.500%	5,636		
	總和		5,636		
	總計		5,636	0.500%	28

大有銀行有限公司

模版 LR1：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項目	槓桿比率 框架等值港元 (港幣千元)
1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所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2,183,377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銀行、金融、保險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0
3	有關符合操作規定可作認可風險轉移的證券化風險承擔的調整	0
4	有關暫時豁除央行儲備的調整	不適用
5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準則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0
6	有關以交易日會計的、以平常方式購買及出售金融資產的調整	0
7	有關合資格的現金池交易的調整	0
8	有關衍生工具合約的調整	0
9	有關SFT的調整（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0
10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3,490
11	可從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豁除的審慎估值調整及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的調整	0
12	其他調整	(620)
13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2,186,247

大有銀行有限公司

模版 LR2：截至2025年12月31日槓桿比率通用披露模版

		(a)	(b)
		等值港元 (港幣千元)	
		31/12/2025	30/9/2025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或 SFT，但包括相關資產負債表內抵押品)	2,183,938	2,363,344
2	還原根據適用會計準則須從資產負債表資產中扣減的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抵押品數額	0	0
3	扣減：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項目資產的扣減	0	0
4	扣減：就SFT收到的並已確認為資產的證券作出的調整	0	0
5	扣減：從一級資本扣減的與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相關的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	0	0
6	扣減：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620)	(647)
7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 (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SFT) (第1至6行的總和)	2,183,318	2,362,697
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			
8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 (如適用的話，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或雙邊淨額結算)	0	0
9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額	0	0
10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0	0
11	經調整後已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0	0
12	扣減：就已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獲准的減少及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額獲准的扣減	0	0
13	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第8至12行的總和)	0	0
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			
14	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後 (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 的SFT資產總額	0	0
15	扣減：SFT資產總額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的可抵銷額	0	0
16	SFT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0	0
17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0	0
18	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第14至17行的總和)	0	0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9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3,490	3,490
20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0	0
21	扣減：從一級資本扣減的與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相關的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	(561)	(605)
2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第19至21行的總和)	2,929	2,885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3	一級資本	852,895	849,292
24	風險承擔總額 (第7、13、18及22行的總和)	2,186,247	2,365,582
槓桿比率			
25及25a	槓桿比率	39.01%	35.90%
26	最低槓桿比率規定	3.00%	3.00%
27	適用槓桿緩衝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值披露			
28	SFT資產總額平均值 (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	0	0
29	SFT資產總額季度終結值 (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	0	0
30 & 30a	根據第28行填報的SFT資產總額平均值 (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 得出的風險承擔總額	0	0
31 & 31a	根據第28行填報的SFT資產總額平均值 (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 得出的槓桿比率	0	0

大有銀行有限公司

表 LIQA：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

風險委員會和董事會負責監督銀行的資金流動性狀況，並通過定期審查法定資金流動性維持比率，資產和負債的到期情況，貸存比率和銀行間交易來監督。流動資金政策由管理層監督，並由本行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檢討。

本行的政策是維持流動資金每日在保守的水平，以便本行準備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履行其義務，並滿足法定流動性維持比率要求，並處理任何可能出現的資金危機。根據最小比例的成熟資金設定限額，以滿足所有現金資源，例如隔夜存款，經常賬戶以及應該採用的最低銀行間和其他借貸設施的調用，以涵蓋意外的提款需求。

本行管理層就每日及每月平均流動資金維持率設定內部目標水平。銀行的會計部負責監控這些比率。當流動性情況低於內部限制水平，管理層便會決定應採取的合適措施。

我們的應急資金政策旨在提供防患未然的積極措施。本行利用預警指標，包括定性和定量措施，監測內部和外部因素，並會成立危機管理小組來應對危機。最後，進行危機審查後，建議必需的改進，以避免事件再次發生。

我們已獲得香港金融管理局之批准可豁免進行流動資金壓力測試。

表 CRA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信貸風險的一般資料

本銀行之貸款及信貸政策乃根據其經驗、銀行業條例、香港金融管理局指引及其他法定要求制定。

本銀行通過對單一貸款人或多組貸款人、地區及行業分類有關的所承擔之風險設定限制，為信貸風險評級制定架構。該等風險以循環基準予以監察，並作定期性的檢討。按產品、行業界別及國家評級的信貸風險限制須每年經董事會批准。

管理承擔之信貸風險是定期覆核貸款人及潛在貸款人的償還利息及本金能力。並適時以獲取抵押品及保證金(企業及個人)以作信貸風險的管理。

大有銀行有限公司

第三部分：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模版CR1：截至2025年12月31日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港幣千元

		(a)	(b)	(c)	(d)	(e)	(f)	(g)
		以下項目的總帳面數額		備抵 / 減值	其中：為STC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而作出的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		其中：為IRB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而作出的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	
		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非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分配於監管類別的特定準備金	分配於監管類別的集體準備金		
1	貸款	0	694	(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86
2	債務證券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
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0	3,49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490
4	總計	0	4,184	(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176

大有銀行有限公司

第三部分：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模版CR2：截至2025年12月31日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港幣千元

		(a)
		數額
1	於上一個報告期末(2025年6月30日)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0
2	期內發生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0
3	轉回至非違責狀況	0
4	撤帳額	0
5	其他變動	0
6	於現行報告期末(2025年12月31日)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0

大有銀行有限公司

表 CRB：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與風險承擔信貸質素的額外披露

本行根據向金管局報告所需採用的貸款分類系統對貸款及墊款進行分類。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下，本行採用分階段分配標準如下：

香港金融管理局的貸款分類	階段分配
合格	1
特別關注	2
次級	3
呆滯	
虧損	

就庫存現金及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存、即期及短期同業存放、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同業存放和客戶貸款及其他賬項確認預期信貸損失。初始確認時，需對於等於十二個月內或少於十二個月可能發生（剩餘存續期間等於十二個月或少於十二個月）之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損失計提供減值準備金（或對某些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進行撥備）。若信貸風險顯著增長，需對金融工具預計存續期間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導致的預期信貸損失提供準備金（或撥備）。確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損失的金融資產被視作處於第一階段；信貸風險被認為已發生顯著增長的金融資產處於第二階段；若有客觀證據表明金融資產減值，認為該等資產已違約或信貸減值，是處於第三階段。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該金融資產即發生信貸減值。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為第三階段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下列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發行方或債務人發生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條款，如違約或逾期事件等；
- 債權人出於經濟或合約等方面因素的考慮，對發生財務困難的債務人作出讓步(而在其他情況下不會作此讓步)
- 因財務困難導致證券無法活躍地在市場繼續交易；或
- 以反映所發生減值損失的高度折扣購買金融資產。

除非有證據表明，做出讓步會使未收到合同現金流量之風險顯著降低，且沒有其他減值跡象，否則，當對發生財務困難的債務人作出讓步時，貸款被視為發生信貸減值。對於計劃做出但並未做出讓步的金融資產，當存在可觀察信貸減值證據（包括符合違約定義）時，該資產被視為發生信貸減值。違約之定義（參見下文）包括不可能支付跡象以及金額已逾期90天或更長時間。

表 CRB：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與風險承擔信貸質素的額外披露—續

違約定義乃釐定預期信貸損失之關鍵。違約之定義用於計量預期信貸損失金額並釐定損失準備金是基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損失還是基於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做出，原因是違約乃違約概率之組成部分之一，而違約概率會影響預期信貸損失之計量及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之識別。

本銀行將下述情況視為違約事件：

- 債務人對本銀行的重大信貸義務已逾期九十天；或
- 債務人有可能不能全額支付其對本銀行的信貸義務。

本銀行監控所有符合減值要求之金融資產，已發行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以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長。倘信貸風險顯著增長，本銀行將按照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而非十二個月預期信貸損失來釐定損失準備金。本銀行會計政策並不是使用實務操作，即報告日具有“低”信貸風險的金融資產被視為信貸風險未顯著增長。因此，本銀行監控所有符合因信貸風險顯著增長而須減值之金融資產，已發行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

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長時，本銀行將金融工具首次確認後基於工具剩餘期限確定之報告日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與當前報告日預期剩餘期限內發生違約之風險加以比較。進行此評估時，本銀行根據歷史經驗和專家信貸評估（包括前瞻性信息），考慮了合理有據的定性定量信息，包括無需付出不當成本及努力就可獲得的歷史經驗和前瞻性信息。

定量信息是信貸風險顯著增長的主要指示，通過比較下述指標基於存續期的違約概率變化釐定：

- 報告日剩餘存續期之違約概率；及
- 根據風險初始確認時之事實和情況估計現時之剩餘存續期之違約概率

使用的違約概率為前瞻性信息，本銀行所使用的方法和資料與根據預期信貸損失計量損失準備金所使用的方法和資料相同。

預示信貸風險顯著增長之定性因素及時反映於違約概率模型中。然而，本銀行仍會對某些定性因素進行單獨考慮，以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長。〔針對企業借貸，會對納入“觀察名單”的資產予以特別關注，因為一旦特定交易對手的信譽惡化，就會有一個風險列入觀察名單〕。對於零售借貸，銀行考慮了容忍預期、還款假期、信貸評分以及失業，破產，離婚或死亡等事件。

作為資產到期三十天後之備選方案，本銀行認為信貸風險已顯著增長且資產處於減值模型的第2階段，即損失準備金按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計量。此外，單獨評估及已列入觀察名單之貸款亦處於減值模型第2階段。如上所述，如果存在信貸減值跡象，則資產處於減值模型第3階段。

大有銀行有限公司

表 CRB：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與風險承擔信貸質素的額外披露—續

表 CRB：關於與風險承擔信貸質素的額外披露

(5)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風險承擔

港幣千元

	客戶墊款 總額	逾期 3 個月以上 的客戶墊款	減值客戶 墊款	階段三 減值損失	撇銷
香港	694	0	0	0	0
總額	694	0	0	0	0

(ii) 按行業劃分的風險承擔

港幣千元

	客戶墊款 總額	減值客戶 墊款	階段三 減值損失	撇銷
其他	694	0	0	0
總額	694	0	0	0

(iii) 按剩餘期限劃分的風險承擔

港幣千元

客戶墊款總額	
1 個月以上至 3 個月	70
3 個月以上至 1 年	70
1 年以上至 5 年	520
5 年以上	34
總額	694

(iv) 逾期及經重組客戶墊款

於報告期末，本銀行並無逾期及重整貸款。

表 CRC：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描述披露

信用風險是銀行面臨的最重大風險之一，在本行業務活動中以貨幣市場存放存在重大風險，因此，本行建立了完善的框架，用於管理整個企業的信用風險，這包括明確的風險愛好，信用額度和信貸政策。

大有銀行有限公司

第三部分：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模版CR3：截至2025年12月31日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港幣千元

		(a)	(b1)	(b)	(d)	(f)
		無保證風險承擔： 帳面數額	有保證風險承擔	以認可抵押品作 保證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擔保作 保證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信用衍生工 具合約作保證的 風險承擔
1	貸款	686	0	0	0	0
2	債務證券	0	0	0	0	0
3	總計	686	0	0	0	0
4	其中違責部分	0	0	0	0	0

大有銀行有限公司

第三部分：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模版CR4：截至2025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BSC計算法

港幣千元

	風險承擔類別	(a)	(b)	(c)	(d)	(e)	(f)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未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140,405	0	140,405	0	0	0.00%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0	0	0	0	0	0.00%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0	0	0	0	0	0.00%
4	非指明多邊組織風險承擔	0	0	0	0	0	0.00%
5	銀行風險承擔	2,033,655	0	2,033,655	0	406,731	20.00%
6	合資格資產覆蓋債券風險承擔	0	0	0	0	0	0.00%
7	因IPO融資而產生的風險承擔	0	0	0	0	0	0.00%
8	地產風險承擔	0	0	0	0	0	0.00%
8a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0	0	0	0	0	0.00%
8b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0	0	0	0	0	0.00%
8c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	0	0	0	0	0	0.00%
9	股權風險承擔	0	0	0	0	0	0.00%
10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資本投資	0	0	0	0	0	0.00%
11	持有由金融業實體發行的資本票據及該等實體的非資本LAC負債	0	0	0	0	0	0.00%
12	由銀行及法團發行的後償債項	0	0	0	0	0	0.00%
13	現金及黃金	1,401	0	1,401	0	0	0.00%
14	處於結算或交收過程中的項目	0	0	0	0	0	0.00%
15	其他風險承擔	7,906	3,490	7,906	0	7,906	100.00%
16	總計	2,183,367	3,490	2,183,367	0	414,637	18.99%

大有銀行有限公司

第三部分：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模版CR5：截至2025年12月31日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BSC計算法

港幣千元

1		0%	10%	20%	1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140,405	0	0	0	0	140,405
2		20%		1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0		0		0	0
3		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0				0	0
4		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非指明多邊組織風險承擔	0				0	0
5		20%		1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銀行風險承擔	2,033,655		0		0	2,033,655
6		10%		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合資格資產覆蓋債券風險承擔	0		0		0	0
7		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因IPO融資而產生的風險承擔	0				0	0

		40%	50%	70%	100%	12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8	地產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8a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0	0		0			0	0
8b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0	0		0		0	0
8c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						0	0	0

		250%	4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9	股權風險承擔	0	0	0	0

		250%	400%	12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0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資本投資	0	0	0	0	

		150%	250%	4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1	持有由金融業實體發行的資本票據及該等實體的非資本LAC負債	0	0	0	0	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2	由銀行及法團發行的後償債項	0	0	0

		0%	1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3	現金及黃金	1,401	0	0	1,401

		0%	2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4	處於結算或交收過程中的項目	0	0	0	0

		100%	12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5	其他風險承擔	7,906	0	0	7,906

風險承擔數額及應用於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CCF（根據經轉換風險承擔的風險組別分類）（BSC版本）

	風險權重	(a)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 承擔	(b)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未將CCF計算在內）	(c) 加權平均CCF	(d) 風險承擔（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 險措施計算在內）
1	40%以下	0	3,490	0	0
2	40至70%	0	0	0	0
3	100%至120%	0	0	0	0
4	150%	0	0	0	0
5	250%	0	0	0	0
6	400%	0	0	0	0
7	1250%	0	0	0	0
8	總風險承擔	0	3,490	0	0

大有銀行有限公司

表 IRRBBA: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目標及政策

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IRRBB）是由於市場利率變動而對收益或資本的潛在不利影響。

本行建立了風險管治管理框架，對 IRRBB 進行監督。風險委員會和信貸，資產與負債管理委員會（CALCO）負責 IRRBB 處理所有相關事項。CALCO 還負責監視和審查整體利率風險狀況和利率趨勢。為了監控 IRRBB，每季都會匯總和監控風險報告。

為了優化風險和收益，已經定義了風險偏好。建立風險限額是為了持續監控未來利率變化對股權經濟價值和淨利息收入的影響。

股權敏感性的經濟價值是由於所有其他經濟變量保持不變的預先設定的利率變動，股權經濟價值會變化的程度。市場利率的變化會影響資產，負債和資產負債表外頭寸的經濟價值。一項工具的經濟價值代表對其預期淨現金流量現值的評估，折現至反映的市場匯率。由於利率波動會影響收益，因此也會影響其淨資產。

淨利息收入敏感度是在所有其他經濟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在不同利率情況下預期淨利息收入的敏感性。淨利息收入的敏感度反映了銀行因市場利率變化而對收益的敏感度。根據利率風險報告中報告的利率重定價頭寸，如果利率發生變化，則會在接下來的 12 個月中評估對收益的影響。

本行按照金融管理局的要求進行了以下主要假設：

1. 在計量權益的經濟價值時，商業利潤和利差部分已從計算中使用的現金流量和使用的折現率中排除。
2. 所有覆蓋的持倉均假設持至到期日為止，並根據最早利率重新訂價日期分類至適當時段，包括無到期日存款。
3. 提前贖回風險的零售定期存款是可酌情給予客戶提前提取的。除非定期存款合約存在重大罰款，否則客戶可能會由於利率的變更或提早提款而破壞有關的存款合約。

大有銀行有限公司

表 IRRBB1: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之量化性資料

港幣百萬元

		(a)	(b)	(c)	(d)
		對股權經濟價值的 不利影響		對淨利息收入的 不利影響	
	期間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平行向上	2	3	(11)	(11)
2	平行向下	0	0	11	11
3	較傾斜	0	0		
4	較橫向	2	2		
5	短率上升	3	3		
6	短率下降	0	0		
7	最高	3	3	11	9
	期間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8	一級資本	853		845	

大有銀行有限公司

表 REMA: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薪酬政策

董事會負責監督銀行薪酬政策的制定和執行。另設立薪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設計和運作銀行薪酬制度的責任。

薪酬政策涵蓋與銀行業務相稱的準則和程式。它還支援銀行的道德價值觀、目標、戰略和控制環境。薪酬結構旨在鼓勵員工行為，支援銀行的風險管理框架和長期財務穩健。薪酬委員會和董事會將每年審查該政策。

採用系統的評價方法來確定每個僱員的適當薪酬水準。通過年度定期表現審查，將評估每個僱員在工作上滿足了其作用的要求，以及實現其既定的業績目標的程度。

關鍵人員是在受僱期間的職責或活動涉及承擔重大風險或代表銀行承擔重大風險的個別僱員。

受風險控制約束的員工具有獨立工作的特點。因此，薪酬不應由與業務關係有關的人員審查。因此，他們的報酬由薪酬委員會確定和審查，並由董事會核准。

薪酬待遇通常包括固定和浮動薪酬。由於銀行主要從事簡單的業務，因此不使用浮動薪酬。但是根據董事會的酌情，可向所有工作人員發放花紅。

大有銀行有限公司

模版REM1：在2025年內給予的薪酬

本銀行有11人為高級管理人員及5人為關鍵人員，均給予固定薪酬，於本年內以現金支付金額分別為港幣4,119,800元及港幣1,896,700元，合共港幣6,016,500元（2024年：港幣5,894,400元）。本銀行於年內並無提供任何保證花紅、簽約獎金及遣散費。

模版REM2：特別付款

於2025年並沒有特別付款披露。

模版REM3：遞延薪酬

於2025年並沒有遞延薪酬披露。

大有銀行有限公司

模版ENC：截至2025年12月31日資產產權負擔

港幣千元

		(a)	(c)	(d)
		具產權負擔資產	無產權負擔資產	總計
1	客戶貸款及應收賬項	0	8,154	8,154
2	其他金融資產	0	2,171,941	2,171,941
3	非金融資產	0	3,282	3,282
4	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資產總值	0	2,183,377	2,183,377

大有銀行有限公司

第 IV 部分: 交易對手方信用風險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並沒有交易對手方信用風險披露。

第 IVA 部分: CVA風險的描述披露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並沒有CVA風險的描述披露。

第V部分: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並沒有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披露。

第VI:部分: 市場風險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並沒有市場風險承擔披露、因本銀行已符合低額豁免計算市場風險的所有條件。

第X部分: 模式化與標準化風險加權數額的比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行並未採用IRB方法計算非證券化風險暴露的信用風險。
